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建审〔2026〕5号

## 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热源改造项目（二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林区西林供热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热源改造项目（二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莲花景苑3期西侧。本项目包括拆除工程、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拆除工程包括拆除原有锅炉房及原有2台21MW热水锅炉，拆除原有除尘设备

及其他附属设施。**主体工程**包括新建锅炉房一间，建设2台29MW热水锅炉。**配套工程**包括上煤系统、输煤栈桥、除尘器间、脱硫设备间等。**储运工程**包括1座储煤场、1座灰渣场。**公用工程**包括容积25m<sup>3</sup>的水池。**环保工程**包括脱硝系统、脱硫系统、除尘系统、在线监测系统、1座60米高烟囱、危险废物贮存点1处等。**依托工程**包括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污水处理站等。本项目厂外燃煤运输采用公路运输。

该项目符合《伊春市西林区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热源改造项目（二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并设围挡，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运营期**，锅炉烟气经“SNCR脱硝设备+干法脱硫设备（加装专门反应器）+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排放污染物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要求;储煤场、灰渣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实施重点防渗,对储煤场、灰渣场等所在区域实施一般防渗。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林区西林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时间与路线,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运营期,使用隔声窗等设施降噪,加强对设备基础的减振防振处理,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弹簧垫,隔声罩;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住建部门要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锅炉炉渣暂存于灰渣场,脱硫副产物和粉煤灰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最大限度控制突发事件发生，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热源改造项目（一站）的减排量调剂解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不得超过 6.43t/a、8.04t/a。

（七）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在线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应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烟囱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监测平台。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六、金林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

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送至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

2026年5月14日印发

---